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承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3110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簡字第23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0年度易字第170號），嗣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宇承犯非法持有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鄭宇承明知武士刀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管制之刀械，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無故持有之，仍基於非法持有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前之某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及460之1號1樓之宏均國際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購入如附表所示之武士刀1把（下稱本案武士刀）而持有之。嗣於109年8月25日上午6時46分許，員警在新北新店區建國路99巷口查獲，始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宇承於警詢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74頁），並有扣案物品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9月30日新北警保字第1091879313號函暨所附之刀械鑑驗登記表及照片（下稱本案刀械鑑驗資料）、新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

01 偵卷第21頁、第23頁至第27頁、第33頁至第37頁、本院卷第59
02 頁至第60頁），足見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3 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04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
07 持有刀械罪。又被告自109年8月25日前之某日起持有本案武士
08 刀，至109年8月25日上午6時46分許為警查獲止，其持有行為
09 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為繼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止，任意持有
11 本案武士刀，對社會治安構成潛在之危險與威脅，所為實非可
12 取，兼衡其持有本案武士刀之數量為1把、持有期間、動機、
13 目的，且無證據顯示被告持之從事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全秩序
14 尚未造成具體實害，暨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二、三專肄
15 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53頁），於警詢中供稱其家庭經濟
16 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武士刀，經鑑驗認定
20 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等情，
21 有本案刀械鑑驗資料存卷可參（見偵卷第23頁至第27頁），為
22 違禁物，不論屬於何人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
23 告沒收之。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槍砲彈
25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26 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洪翠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刀械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扣押物品清單）
武士刀（管制刀械，編號：109AD0000000號）	壹支	刀刃長約69.2公分，刀柄長約25公分；刀刃開鋒狀態：單面開鋒；認定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	本院110年度刑保字第59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號（見本院卷第25頁）